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消防安全委员会文件

黑消安发〔2016〕11号

关于印发《全省2016年今冬明春 火灾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绥芬河市、抚远市人民政府，省政府消防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加强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夯实公共消防安全基础，提高公众消防安全意识，坚决预防和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确保全省消防安全形势持续平稳，省政府消防安全委员会决定从2016年10月18日至2017年3月31日，在全省集中开展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现将《全省2016年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消防安全委员会

2015年10月25日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10月25日印发

共印 50 份

2016年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

为切实加强今冬明春季消防安全工作，确保全省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根据公安部统一部署，省政府消防安全委员会决定在全省集中开展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和孟建柱、郭声琨同志关于加强公共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公安部对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的总体要求，在省委、省政府统一领导下，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采取夯实消防基层基础与火灾防控相结合、国家“规定动作”与我省“自选动作”相结合等方式，全面开展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努力预防和减少较大亡人火灾，坚决遏制重特大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维护全省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二、工作时间

2016年10月25日至2017年3月31日。

三、工作内容及措施

（一）狠抓火灾防控工作

1. 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1）落实好政府消防安全责任。各级政府要组织召开消防安全委员会全体成员会议，专题研究部署冬春火灾防控工作。要将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纳入2016年度政府消防工作考核中，在年底前全部完成《2016年度消防工作目标责任书》规定的各项任务。冬

春火灾防控工作期间，各地要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检查，要发动居（村）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组织消防安全演练。

（2）落实好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各行业部门要加强领导，周密部署，狠抓落实，健全行业部门之间消防安全情况通报、会商研判、联合检查等机制，落实本行业、本部门消防管理责任。要推进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将其纳入日常管理、工作督办、业务检查、等级评定、考核评比等内容中，组织开展集中培训、专项检查，督促本行业、本系统所属单位落实标准要求。

（3）落实好社会单位主体责任。要进一步增强社会单位消防安全主体意识，全面实行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户籍化管理，督促社会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逐级明确岗位职责，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加强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管理，落实电气火灾防范措施。全面提升从业人员“四个能力”和“一懂三会”技能，定期维护保养消防设施，保障各类消防设施和器材完整好用。

2.开展“创建消防安全社区”活动

各地要组织开展“创建消防安全社区”活动，每个居民社区、居民楼院应达到以下要求：**一是**居民社区、住宅楼消防管理单位明确，岗位消防责任落实，日常防火巡查、检查到位。**二是**疏散楼梯间、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以及消防车道保持畅通，安全疏散通道、电缆井、管道井等公共区域以及电表箱处不得堆放可燃杂物，各类竖井防火封堵严密到位。**三是**公共区域不得乱接乱拉电气线路，疏散楼

梯间、疏散走道不得违规停放电动车及充电，电动自行车棚要严格落实用电安全管理。**四是**消火栓、火灾自动报警、自动灭火等消防设施定期维护保养并保持完好有效，消防控制室严格落实值班制度，值班人员在岗在位并持证上岗。**五是**开展消防宣传进社区活动，充分发挥社区消防宣传大使作用，组织居民开展灭火疏散逃生等消防演练及消防安全入户宣传活动，利用社区宣传栏、宣传橱窗以及楼宇视频定期宣传消防安全常识。**六是**建全社区微型消防站，每个设有管理部门、物业服务的居民住宅区，要建立微型消防站，结合值班安排，明确每班次不少于3名专（兼）职消防队员在岗在位，保证24小时值班，尤其是要加强夜间防火巡查。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对专兼职队员开展必要的集中训练，达到会处置初起火灾、熟练使用消防器材、引导人员安全疏散，一旦发生火灾，做到“1分钟响应、3分钟到场处置”。

3.做实做强社会单位微型消防站

全面推进社会单位微型消防站建设，其中重点单位应全部建立微型消防站。单位微型消防站要做到消防安全巡查队、消防知识宣传队和灭火救援先遣队“三队合一”，平时开展防火巡查、消防宣传工作，发生火灾快速响应、高效处置，最大限度发挥作用和效能。**一是**建立完善微型消防站防火巡查制度，明确火灾隐患登记、报告、督办、整改、复查等程序，安排队员分班次开展防火巡查，每班次在岗人员不少于3人，保证24小时值班。单位消防管理人应定期对巡查情况进行抽查，确保巡查不走过场。**二是**组织微型消防站队员熟悉消防设施器材、安全疏散路线，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消防器

材。按照“1分钟邻近员工先期处置、3分钟灭火战斗小组到场扑救、5分钟增援力量协同作战”的要求，制定完善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定期开展培训授课、实战演练和实操训练，切实提高快速反应能力。

三是微型消防站队员积极向员工宣传普及消防常识，提示岗位火灾危险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鼓励微型消防站建立单位消防微信群，定期发送消防安全提示，遇有火灾，辅助提示疏散。

四是各地公安消防部门出台制度规定，明确各级消防指挥中心、消防中队和微型消防站的联勤联动程序、调度指挥方式，一旦有人拨打“119”报警电话，调派消防中队的同时，调动微型消防站先期到场处置。

五是各级政府要出台政策性文件，每年划拨专项经费，对达到标准、具备战斗力的微型消防站给予一定补助，为培训合格、登记在册的微型消防站队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险，对优秀队员和骨干力量发放特别津贴，及时表彰奖励作出突出贡献的微型消防站、队员。

4.深入推进电气火灾防范专项整治

各级政府要针对电气火灾多发的实际，重点围绕社会单位、居民社区电气防火问题开展专项整治。

一是对老旧小区电气线路进行改造，并结合实际，将电气线路改造纳入城中村、棚户区、老旧小区和传统村落改造内容，整治乱拉乱接电气线路问题，更换老化损坏的电气线路，鼓励安装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二是检查社会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是否制定并落实安全用电管理制度，是否按规定聘请持证电工上岗，是否定期组织对电器产品及其线路、管路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测，是否及时整改电气隐患问题。

三是组织公安、消防、电力、住建、工商、质监、安监、人社等部门开

展电气安全联合检查及电工持证上岗检查，查处违章违规行为，广泛普及电气火灾防范知识，提高群众安全意识，有效降低电气火灾风险和事故。

5.全力整治重大火灾隐患

一是对现存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各地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落实领导责任、主管行业部门责任、监管部门责任、隐患单位主体责任，要与有关行业部门、重大火灾隐患单位逐一签订《整改责任书》，对每个重大火灾隐患单位，要确定2名具体督办人员，实行责任捆绑，督促隐患单位落实整改方案、整改责任，加强整改期间安全防范，确保重大火灾隐患整治彻底、按期销案。二是在今冬明春火灾防控期间排查发现的重大火灾隐患，一律提请当地政府挂牌督办，明确整改隐患的单位主体责任、行业部门监管责任，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行政等手段，督促落实整改方案、时限、资金和防范措施。对久拖不改的重大火灾隐患，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分批次在当地主流媒体予以公布曝光，强力推动整改。三是对整改迟缓、久拖不改的要约谈有关行业部门和重大火灾隐患单位负责人，定期开展专项督导检查、下发通报。

6.做好重大活动和重要节日消防安保

紧盯十八届六中全会、全国“两会”等重大活动以及圣诞、元旦、春节、元宵等重要节日，加强消防安全保卫工作。一是全省“两会”期间，各地会场、住地、新闻中心等涉会场所要进行全面检查，督

促单位落实各项安保措施；十八届六中全会、全国“两会”期间，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对消防安全薄弱环节开展有针对性消防安全检查，严防有影响火灾事故发生。二是重大活动和重要节日期间，各级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开展防火检查，对烟花爆竹燃放区域以及重点区域实行巡防看守。圣诞、元旦、春节、元宵节期间，各级公安机关要会同有关行业部门开展消防安全“零点夜查行动”，确保节日消防安全。三是重大活动和重要节日安保期间，各地要严密制定消防安保方案，督促社会单位落实“六加一”措施、组织网格力量实施群防群治，全面加强社会面火灾防控，维护消防安全形势稳定。

7.各地组织开展针对性专项整治行动

结合我省实际，坚持“什么问题突出就重点解决什么问题、什么隐患严重就重点整治什么隐患”，按照全国统一部署要求，结合我省工作实际，开展“规定动作”与“自选动作”相结合的专项整治。

全国统一部署的专项整治：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大型城市综合体、超高层建筑、地下场所、物流仓储企业单位、电气火灾防范等6项专项整治工作（具体工作方案见附件）。

结合我省实际开展的专项整治：社会福利机构、医疗机构等2项专项整治工作（具体工作方案见附件）。

（二）强化灭火救援准备

1.强化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各级政府要认真分析研判本地灾害事故形势，从力量建设、装备配备、专业训练、应急预案、保障体系等方面研究对策和措施，加大经费投入，健全完善机制，建强应急救援队伍。各级政府要加强公安消防队伍建设，立足急难

险重火灾和灾害的灭火救援需要，提高业务经费保障标准，加大消防部队高精尖装备和高效灭火剂投入力度，及时对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进行更新，为灭火救援提供支持；要大力发展政府专职消防队、企业专职消防队、微型消防站等多种形式消防力量，配齐配强装备器材，完善待遇保障机制，构建装备有力、设施完善、覆盖城乡的灭火救援力量体系。

2.建立联勤联训机制。各级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针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火灾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并完善应急反应和处置机制，明确组织指挥机构、通信联络方式、可用人力物力、职责任务分工等内容，并组织开展综合应急救援演练，确保快速响应，为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及时提供人员、装备等保障。各政府应急办要组织公安、气象、水利、地震、交通、建设、环保、消防等部门建立预警通报和资源共享机制，畅通信息渠道，提高联动效能。各公安消防部门要将政府和企业专职消防队伍以及企业单位、街道社区、居民小区微型消防站纳入调度指挥体系，建立执勤训练制度和区域联防机制，加强业务指导，规范应急处置程序，开展联合实战演练，提高初期火灾扑救能力。

3.开展冬季练兵活动。各级公安消防部队要牢固树立“灭火和救援”的主业意识，针对大风、雨雪、冰冻等气候特点，强化冬季岗位练兵，增强低温、严寒等恶劣条件下的持续作战能力；要组织官兵深入辖区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建筑、地下工程、城市综合体等重点单位以及火灾易发场所区域开展实地熟悉演练，修订完善灭火救援预案，切实做好灭火救援准备；在圣诞、元旦、春节、全国“两会”等重要节日和重大活动举办期间，要视情提高执勤战备等级；要严格落实值班备勤和全勤指挥制度，强化装备水

源防冻、官兵保暖、物资供给等各项作战保障措施，扎实做好“灭大火、打恶仗”的准备。

（三）夯实消防安全基层基础

1.加快消防规划编制修订。各地要完成编制印发“十三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组织编制和修订城乡消防规划。2016 年底前，城市、县域、全国重点镇以及 60%的其他建制镇完成城乡消防规划（消防专篇）制修订。

2.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2016 年底前，各地完成消防站、消防教育培训基地、市政消防栓建设任务，全省开工建设消防站 10 个，30%的街道和社区建成微型消防站，50%以上公安消防支队训练基地按规划开工建设，全省新增市政上水鹤 500 个，全面落实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维护和管理责任。

3.加强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2016 年底前，各地完成与省政府签定的《2016 年度消防工作目标责任书》中专职消防队员、消防文员年度发展任务；完成政府专职消防队员职业技能鉴定年度任务，公安消防部门管理的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持证上岗率逐年应不低于 20%。加强社会消防从业人员职业技能鉴定工作，2016 年年底，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持证上岗率达到 85%。加快发展乡镇专职、志愿消防队，2016 年底前，全国重点镇和 75%的建成区面积超过 2 平方公里、或者建成区内常住人口超过 2 万人的其他建制镇建立专职消防队，80%的其余乡镇和常住人口超千人的行政村、自然村建成志愿消防队。

4.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制定完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标准，将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纳入综治部门基础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利用数字化、信息化手段，充分借助现有基层工作平台

或移动终端，推广安装网格消防管理手机 APP 应用软件，加强网格消防信息采集、情况反馈、问题督办。推动街道乡镇建立完善消防安全组织，逐级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和专职消防管理人员，将消防安全纳入基层公共服务或综合治理平台。2017 年 3 月底前，60%的街道乡镇消防安全网格实现规范化管理。

5.深化消防安全区域联防工作。按照“位置相邻”或“行业相近”的原则，组织社会单位划定范围组成一个消防联防区域，建立区域联防制度和通讯联络、应急响应机制，组织开展互查互检、会议会商、业务交流、培训演练等活动，定期开展应急调度、联合作战、战斗支援等方面演练，逐步实现联防区域内“一点着火，多点出动，邻里互助，协同作战”，提高区域联防协作能力。2017 年 3 月底前，全省地级以上城市 40%的商业区、旅游区、开发区等重点单位集中区域建立消防安全联防协作组织。

6.强化消防安全技防物防措施。各地要抓住“智慧城市”建设机遇，将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与消防工作紧密融合，建立社会化消防管理平台。哈尔滨、齐齐哈尔、大庆、牡丹江、佳木斯市，哈尔滨市香坊区、尚志市，大庆市肇源县、佳木斯市桦南县，绥化市安达市、肇东市等全国试点市、县要先行先做，2017 年 3 月底前，将消防管理纳入“智慧城市”建设内容，形成智慧消防方案，纳入当地智慧建设，逐步推进实施。各地要积极运用物联网技术建立消防远程监控系统，提升社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哈尔滨市在 2017 年 3 月底前全部建立，70%的火灾高危单位要接入系统。未建有远程监控系统的城市（地区），要纳入政府工作日程，制定建设方案，采取政府投资运营或委托有关机构运营等模式建立消防远程监控系统。启动“互联网+消防政务服

务”平台建设工作，要逐步扩大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应用范围，增加安装数量，提高技防水平。

（四）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1.推进社会化宣传。以落实消防安全宣传教育“七进”工作为抓手，组织开展“消防宣传进社区”、“社区消防宣传大使在行动”专项活动；广泛宣传我省第三届全国“119”消防奖候选人（当选者）先进事迹，吸引更多的人参与消防公益事业；针对冬春火灾特点，继续深化消防安全“三提示”和员工“一懂三会”教育活动；充分发挥消防站和消防安全体验馆作用，积极组织单位员工和社会群众参观体验；扎实推进政府购买公共消防服务工作，借助社会第三方力量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工作。深入落实消防安全知识宣讲团常态化宣讲和消防监督员每周一天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工作机制，强化单位员工和社会群众的消防安全素质。

2.推动媒体宣传。依托传统媒体开设消防宣传专栏、专版、专题，每周推出主题宣传内容；针对冬春火灾防范特点，每天在新闻媒体刊（播）发消防公益广告，提示公众关注消防安全；利用户外视频、广告牌、楼宇电视等社会媒介，大力宣传普及消防安全常识和逃生自救技能；推进移动互联网消防服务平台建设并用好平台，鼓励创作实用、新颖的原创消防宣传作品，开展“双微十佳”作品评选活动。组织编写、印制、张贴重点场所消防安全标准挂图，最大限度扩大消防宣传的覆盖面。

3.强化重要节点宣传。将“119”消防日拓展为“119”消防宣传周，全省统一宣传主题，重点组织协调当地媒体充分配合，形成浓厚的社会氛围，发动社会公众广泛参与；圣诞、元旦、春节（除夕）、元宵和全国“两会”期间，策划组织有针对性的主题宣传教

育活动，发挥消防宣传大使、网格员等宣传骨干作用，大力普及火灾预防及逃生自救知识。

4. 继续开展消防安全大培训活动。一是开展消防监督人员培训。各地按照公安部消防局印发的《消防监督检查实用手册》，编写制作本地消防培训课件，组织消防监督员、派出所消防民警、消防文员进行全员培训，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实地操”训练，集中培训时间不少于3天。二是开展社会消防培训。各地要在夏季消防检查大培训活动基础上，继续深入开展各级党政机关、政府部门、国有企业、社会单位以及街道乡镇、社区负责人、管理人消防安全培训工作，在2017年3月底前培训一遍，切实培养消防安全管理“明白人”。

四、工作步骤

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分3个阶段：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6年10月30日前）。

各地分别从政府、公安机关和公安消防部门三个层面作出部署，召开专门会议，制定实施方案，成立组织机构，广泛宣传发动，逐级动员到位。

（二）组织实施阶段（全国“两会”闭幕前）。

各地按照确定的工作目标，明确工作责任，细化工作措施，全力抓好各项工作任务落实。部消防局每月召开视频调度会，通报进展情况，分析存在问题，推动工作落实。

（三）总结考评阶段（2017年3月31日前）。各地消防安全委员会要组织对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综合考核，认真总结经验，查找工作不足，研究建立提升防火、灭火能力的长效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省政府消防安全委员会成立冬春火灾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省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省政府消防安全委员会副主任任副组长，省政府消防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成员。省政府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的组织、协调和实施。各地也要成立相应组织，逐项分解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任务，排出时间表，明确责任人，严密责任链条，织密责任网络，稳步推进任务落实。

（二）党政主导，部门协作。各级党委政府要进一步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明确党委政府主要领导是本地区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的负责人，将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纳入议事日程，党委政府领导要带队检查消防安全工作，推动解决城乡消防规划、公共消防设施、消防队站、消防装备、重大火灾隐患、区域性火灾隐患等重大问题。各有关行业部门要严格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总要求，建立组织机构，制定实施方案，开展本行业、本系统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

（三）严格执法，强力惩治。各地对发生较大以上亡人火灾事故的，按照“四不放过”原则，依法依规严肃追究单位负责人、实际控制人、上级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人的责任。要依法加大对失火案和消防责任事故案的侦办力度，凡发生亡人火灾的，达到“两案”立案标准的，一律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公安机关要坚持严格执法，充分运用罚款、三停、拘留、查封等法律手段，严肃查处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对限期内未整改完成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要依法采取关停措施。

（四）严格督导，严肃追责。各地要层层分解工作责任，将

任务逐项落实到具体部门、具体岗位、具体人员；省政府消防安全委员会将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分批次组织开展督导检查，明查暗访基层工作部署及任务落实情况，对组织有力、成效明显的，予以表扬；对工作不落实、进展缓慢的，严肃通报批评，并约谈相关领导。

各地和各有关部门制定的今冬明春防火灾防控工作实施方案请于10月30日前报省政府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省公安消防总队），每月25日前上报当月工作开展情况（各项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请在每月报告中一并上报），2017年3月25日前上报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总结。

- 附件：
1. 全省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2. 全省物流仓储及粮食企业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3. 全省大型城市综合体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4. 全省社会福利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5. 全省医疗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6. 全省超高层建筑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7. 全省地下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8. 全省电气火灾防范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全省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 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集中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要求，切实加强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维护全省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整治范围

全省石油化工企业和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等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单位和场所。

二、整治重点

（一）消防安全布局是否符合要求。重点检查：选址定点及平面布局是否合理，与周边建（构）筑物及其内部建（构）筑物、设施之间的防火间距是否符合消防技术规范要求；是否存在违规住人、违规设置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是否按要求设置消防车道等。

（二）是否依法通过消防设计审核、验收。重点检查：易燃易爆危险品单位或场所的建（构）筑物消防设计审核、验收手续是否完备；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建筑物使用性质，擅自扩大生产、经营、储存规模和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种类、性质等违法行为；厂房、库房、员工集体宿舍等是否违规采用易燃可燃夹芯材料彩

钢板搭建等问题。

（三）消防安全责任制是否落实。重点检查：单位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是否制定；是否明确消防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逐级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定期组织开展防火巡查检查、宣传培训、消防演练；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户籍化”管理是否落实。

（四）是否依法建立专（兼）职消防队伍。重点检查：是否按照《消防法》及有关法规要求，组建专（兼）职消防队伍，配齐专（兼）职队员，配备专业车辆及装备器材，储备充足的灭火药剂，开展专业训练和实战演练。

（五）消防设施是否完好有效。重点检查：灭火系统、报警系统、给水系统等消防设施设置运行情况；单位是否依法履责，定期开展维护保养，确保消防设施完整好用情况。

（六）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是否到位。重点检查：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是否经过消防安全培训；消防控制室、消防泵房等重点岗位值班操作人员是否熟悉应急处置程序，是否按规定持证上岗；是否定期开展员工消防安全培训教育以及上岗、转岗前培训。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务必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细化措施要求，立即组织开展治理，强化抽查检查督导，做到“情况清、底数明”，工作落实、任务落地，严防搞形势、走过场。

（二）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各级政府要明确有关负有安全监管和行业管理职责部门的责任，职能交叉、多头管理的行业领域，要厘清职责，加强协调，防止推诿扯皮。部门之间要建立定期信息沟通和联合执法机制，及时通报专项治理工作进展，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形成执法合力。同时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落实定人、定岗、定责措施，把各项工作抓实、抓好、抓细。

（三）严格检查，铁腕整治。对检查发现的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要坚持“零容忍”态度，用足用好责令停产停业、临时查封等手段。对整改难度大、严重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属地政府要挂牌督办，采取转产、搬迁、关闭等措施，严格依法督促整改，彻底消除隐患。要充分利用主流媒体，搭建多种平台，广泛开展消防宣传提示，加大经验推广交流和典型火灾隐患曝光力度，营造浓厚舆论氛围，倒促整改责任落实。

（四）强化督导，落实责任。各级政府要建立易燃易爆危化品场所专项治理常抓常议机制，定期总结推进，及时研究解决工作难题和重大事项。对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集中地区，要加强督导检查；对涉及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行业领域，要派出工作组跟踪问效。对专项治理工作推进不到位、措施责任不落实的，要及时问责处理；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发生火灾事故的，严格按照“四不放过”要求倒查追责。

全省物流仓储及粮食企业 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全省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切实加强全省物流仓储单位及粮食企业的消防安全管理，严防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特制定本方案。

一、整治范围

重点组织检查物流企业单位的货场、仓库、露天货场及民航、航运、铁路物流中转站、各地粮库、代储点等场所。

二、整治重点

（一）建筑消防安全合法性情况。建筑物是否依法经过公安消防部门审核、验收或备案抽查；新建、改建、扩建工程是否依法通过消防安全审核、验收或备案抽查。

（二）消防安全组织机构建立情况。消防安全制度建立和落实情况；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制定和定期开展演练情况；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物流仓储企业，消防控制中心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落实情况。

（三）消防安全总平面情况。建筑物防火间距、消防车通道是否符合规范要求，重点检查仓库、露天货场分区设置，货物堆垛防火间距和消防通道是否符合防火要求

（四）消防设施、器材配备情况。消防水源、室内外消火栓、市政给水管网、消防水泵等消防设施、器材配备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五）电器线路防火安全情况。督促企业单位加强电器设备及线路管理，及时更换老化、破损电线，聘请有资质的电业部门对电器线路进行一次检测。

（六）火源及易燃易爆危险品管控情况。易燃、可燃材料及易燃易爆危险品（含燃油、油漆）管理使用情况；库区内火灾、明火点、火种管控情况。

（七）电气焊安全制度落实情况。电气焊工人是否持证上岗，是否存在违规操作电气焊情况。

（八）专、兼职消防队伍建设情况。符合条件的物流仓储及粮食企业场所是否按要求建立专、兼职消防队，配齐消防车辆、器材装备；专、兼职消防队是否实行24小时值班备勤制度；是否定期组织开展训练，具有灭火救援能力。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工作合力。各地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严格按照方案要求周密部署安排，各相关职能部门要紧密配合，加强沟通，联合开展督查检查，狠抓物流仓储及粮食企业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合力排查整治各类火灾隐患，坚决杜绝火灾事故发生。

（二）采取铁腕措施，加大打击力度。各地要对排查发现的火灾隐患和违法行为，要从严从重处罚；对严重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提请政府挂牌督办；对逾期不改的，列入消防安全不良行为公布范畴，及时向社会公告并通报相关部门；对严重违法违法行为坚决做到“零容忍”，严格查处、严厉打击、秉公执法、决不姑息。

（三）拓宽宣传渠道，强化舆论宣传。各地要充分利用广播、

电视、网络、报刊等新闻媒体，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引导和监督作用，加大专项行动的宣传报道力度，曝光力度，及时揭露物流仓储及粮食企业消防安全非法违法的典型事例，公开处理结果，营造浓厚的社会监督氛围。

全省大型城市综合体消防安全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认真开展好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切实加强大型城市综合体消防安全，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特制定本方案。

一、整治范围

对总建筑面积大于 5 万平方米（含本数，不包括住宅和写字楼部分的建筑面积），集购物、旅店、展览、餐饮、文娱、交通枢纽等两种或两种以上功能于一体大型城市综合体。

二、工作措施

（一）开展部门联合监管。各地住建、规划等部门，要加强大型城市综合体消防设计管理工作，建立大型城市综合体消防设计专家辅助决策机制，在项目立项、选址和审批等环节，提出加强消防安全的建议和措施。在规划建设初期，严格依据现行消防法规和消防技术标准，合理确定大型城市综合体的布局、体量、功能，配套建设市政消火栓、消防车道等基础设施，大型城市综合体周边区域设有 DN200 以上的城市供水管道时，应当设置消防水鹤。

（二）严格消防审批规程。各级公安消防部门要严格按照消防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进行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和监督检查，严格专家评审范围，对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已有规定的消

防设计，一律不得组织专家评审，严禁超范围运用专家评审规避国家标准规定；对于适用专家评审的项目，评审意见中严禁采用管理类措施替代建筑防火技术要求。要依法加强对大型城市综合体室内、外装修工程的消防审批，装修工程的消防设计除应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要求外，还应符合原有特殊消防设计及相关针对性技术措施要求。

（三）提高有顶步行街设防等级。新建、改建、扩建的大型城市综合体设置有顶棚步行街时，应当在严格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有关步行街设置要求基础上，提高步行街设防等级。对于已经消防审批合格的既有大型城市综合体，存在有顶棚步行街消防安全设防等级低、达不到公安部《指导意见》要求的，应列入改造计划，限期整改。

（四）严格防火分隔措施。严禁使用侧向或水平封闭式及折叠提升式防火卷帘，防火卷帘应当具备火灾时依靠自重下降自动封闭开口的功能。建筑外墙设置外装饰面或幕墙时，其空腔部位应在每层楼板处采用防火封堵材料封堵。电影院与其他区域应有完整的防火分隔并应设有独立的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餐饮场所食品加工区的明火部位应靠外墙设置，并应与其他部位进行防火分隔，食品加工部位要避开安全出口。商业营业厅每层的附属库房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3 小时的防火隔墙和甲级防火门与其他部位进行分隔。

（五）重点管控措施。大型城市综合体内各区域管理部门，必须与消防控制室建立畅通的信息联系，确保一旦发生火警，能

够及时确认、处置和组织疏散。有顶棚的步行街、中庭应仅供人员通行，严禁设置店铺摊位、游乐设施及堆放可燃物，灭火救援窗严禁被遮挡，标识应明显。餐饮场所严禁使用液化石油气，设置在地下的餐饮场所严禁使用液化气罐。餐饮场所使用可燃气体作燃料时，可燃气体燃料必须采用管道供气，其排油烟罩及烹饪部位应设置能联动自动切断燃料输送管道的自动灭火装置。建筑内的敞开式食品加工区必须采用电加热设施，严禁在餐饮场所使用明火，厨房的油烟管道应当定期进行清洗。建筑内商场市场非营业时段，要降落防火卷帘等措施降低火灾风险。建筑内各经营主体营业时间不一致时，应采取确保各场所人员安全疏散通道时刻畅通。具有电气火灾危险的场所应设置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有条件的地区应将大型城市综合体纳入城市消防物联网远程监控系统，强化对其消防设施运行管理情况的动态监测。对经过专家评审并投入使用的大型城市综合体，要逐条梳理检查其特殊消防设计及相关针对性技术措施。

（六）落实日常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大型城市综合体的产权单位、委托管理单位以及各经营主体、使用单位要分别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设立消防安全工作归口管理部门，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逐级明确消防安全管理职责。大型城市综合体的产权单位或委托管理单位要牵头建立统一的消防安全管理组织，每月至少召开1次消防工作例会，处理消防安全重大问题，研究部署消防安全工作，每次会议要形成会议纪要。大型城市综合体应依照有关规定书面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消防车通道、

涉及公共消防安全的疏散设施和其他建筑消防设施原则上应由产权单位或委托管理单位统一管理。大型城市综合体应严格落实消防安全“户籍化”管理，定期向公安消防部门报告备案消防安全责任人及管理人履职、消防安全评估、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情况。

（七）加强防火巡查检查。大型城市综合体的产权单位、委托管理单位以及各经营主体、使用单位每季度要组织开展消防联合检查，定期开展防火检查，每 2 小时组织开展防火巡查。防火巡查和检查应如实填写巡查和检查记录，及时纠正消防违法违规行为，对不能当场整改的火灾隐患应逐级报告，整改后应进行复查，巡查检查人员、复查人员及其主管人员应在记录上签名。同时，要充分利用建筑内部设置的视频监控系统，每 2 小时对建筑内进行 1 次视频巡查。大型城市综合体的特殊消防设计及相关针对性技术措施，要作为防火巡查、检查的重点内容。

（八）加强消防设施管理维护。大型城市综合体产权单位、委托管理单位以及各经营主体、使用单位，应按照职责分工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每年对建筑消防安全情况进行评估，定期对建筑消防设施进行检测维护，并在醒目位置张贴年度检测合格标识。设有自动排烟窗的建筑应每月对其联动开启功能进行全数测试。设有多个消防控制室的建筑，各消防控制室应建立可靠、快捷的联系机制。鼓励聘用注册消防工程师，加强单位消防安全管理的技术保障力量。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应取得国家职业资格持证上岗。

（九）强化单位消防培训。各级公安消防部门要对大型城市

综合体产权单位、委托管理单位以及各经营主体、使用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开展集中培训，并登记备案。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应定期接受培训，重点学习建筑消防设施操作及火灾应急处置等内容。单位员工在入职、转岗等时间节点必须参加消防知识培训，掌握场所火灾危险性，会报火警、会扑救初起火灾、会组织逃生和自救。

（十）加强微型消防站建设。大型城市综合体应当提高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和要求，设置满足需要的专（兼）职消防队员，配备战斗服、防毒防烟面具、灭火器具等装备器材，组织开展经常性实战训练，主动联系辖区消防中队开展业务强化训练。组织发动员工、安保人员作为兼职消防队员，分层、分区域设立最小灭火单元，建立应急通讯联络机制，确保任何位置发生火情，3分钟内有力量组织扑救。微型消防站应至少每季度开展1次消防演练，提高扑救初起火灾能力。

（十一）制定预案并组织演练。大型城市综合体产权单位、委托管理单位应制定整栋建筑的灭火应急疏散预案，每年至少开展1次联合消防演练。各经营主体、使用单位应针对营业和非营业时段分别制定应急疏散预案，分区、分层细化优化疏散路线，明确各防火分区或楼层的应急疏散引导员，每半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演练。

三、工作要求

（一）明确职责形成合力。各地要明确行业部门管理职责。组织公安、消防、规划、建设、文化、旅游、商务、体育、交通

等大型城市综合体相关管理部门建立健全会商研判、联合检查、情况通报等机制，推动落实部门管理职责，加强大型城市综合体消防检查，推广标准化、规范化消防管理。推动相关部门依据相关标准、规定，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大型城市综合体消防安全风险管控。

（二）加大监督执法力度。各有关部门要依法履行消防监督管理职责，采取全面检查与局部检查、监督执法与技术服务相结合等方式，加强对大型城市综合体的监督抽查。对检查发现的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要坚持“零容忍”态度，用足用好法律手段。对整改难度大、严重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属地政府要挂牌督办，严格依法督促整改，彻底消除隐患。要充分利用主流媒体，搭建多种平台，广泛开展消防宣传提示，加大经验推广交流和典型火灾隐患曝光力度，营造浓厚舆论氛围，倒逼整改责任落实。

（三）加强公众消防宣传。大型城市综合体应在公共区域利用图文、音视频媒体等形式广泛开展消防安全宣传，重点提示该场所火灾危险性、安全疏散路线、灭火器材位置和使用方法，消防设施器材应设置醒目的图文提示标识。确认发生火灾后，建筑内电影院、娱乐场所、宾馆饭店等区域的电子屏幕、电视以及楼宇电视、广告屏幕的画面、音响，应能切换到火灾提示模式，引导人员快速疏散。公安消防部门消防宣讲团要定期深入大型城市综合体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四）做好灭火应急救援准备。各地公安消防部门要集中对

全市所有大型城市综合体进行调研，开展灭火救援风险评估，熟练掌握其建筑结构、功能布局、防火分区、重点部位、疏散路线、消防设施等，修订完善灭火救援预案。要根据风险评估和大型城市综合体建筑火灾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实战化训练，切实提高大型城市综合体火灾事故的处置能力。各地要建立完善与大型城市综合体、相关应急部门、技术专家和专业力量的联勤联动机制，全面掌握辖区工程机械设备和应急物资储备情况，确保战时调集及时、保障到位。

附件 4

全省社会福利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切实加强全省社会福利机构消防安全管理，进一步落实消防安全责任，严防弱势群体发生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特制定本方案。

一、整治范围

国家、社会组织和个人举办的养老机构、社会福利院、精神病人福利院、儿童福利院、敬老院、优抚医院、光荣院、救助管理站及其托养机构等社会福利和公益机构。

二、整治重点

1. 新建建筑是否依法通过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或者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是否取得相关部门下发的证书；是否符合设置的基本标准，是否采用夹芯材料燃烧性能低于 A 级的彩钢板搭建建筑；是否按规定经过年度检查合格；是否办理变更手续，活动是否超出批准范围。

2. 是否依法建立并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是否明确消防工作管理部门，配备经过培训的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

3. 是否每月至少组织各部门负责人开展一次防火检查，每天安排专人进行防火巡查；对防火检查巡查发现的消防安全问题，是否及时组织整改。

4. 是否建立并落实用火、用电、用油、用气制度，电气线路、用电设备和燃气管道、液化气瓶、灶具是否定期检查，有无违规用火用电现象。

5. 是否按照国家、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是否按照规定对建筑消防设施、器材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测，确保完好有效；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是否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测；不具备接入市政自来水管网条件的，是否建有消防水池，配备消防水泵等消防器材设施；是否安装应急呼叫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

6.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和消防车通道是否保持畅通，是否在门窗处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外廓式建筑是否有两条以上的消防通道。

7. 设有消防控制室的，是否在明显位置张贴消防控制室管理制度和值班应急处置程序，工作人员是否持有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证书；是否实行每日 24 小时专人值班制度，每班不少于两人，值班人员是否掌握应急处置程序，能够熟练操作消防设施设备。

8. 已安装的自动消防设施，各种联动控制设备是否处于正常工作状态，火灾自动报警、自动喷水灭火、防排烟系统是否设在自动状态，消防水泵、防排烟风机、防火卷帘等设备的配电柜启动开关是否处于自动位置。

9. 是否针对特殊服务对象特点，在消防设施器材上和疏散通

道、安全出口和重要场所、重点部位的显著位置设置醒目的消防安全警示、提示标识。

10. 是否对所有员工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消防培训；护理人员和其他员工新上岗、转岗前是否经过岗前消防培训；是否结合服务对象的身体、心理健康状况，有针对性地开展防火常识和逃生自救教育。

11. 是否根据白天和夜间、工作日和节假日值班在岗人员情况，制定切合实际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明确每班次、各岗位人员负责报警、疏散、扑救初起火灾的职责，每半年至少演练一次；是否针对特殊服务对象制定专门疏散预案：明确负责疏散的工作人员及其职责，配备轮椅、担架等疏散工具；对无自理能力或者行动不便的服务对象，是否优先安排在建筑较低层和便于疏散的地点，逐一明确疏散救护人员。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严格落实民政部、公安部《社会福利机构消防安全管理十项规定》，联合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工作要求，明确工作措施，组织开展社会福利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整治。

（二）形成工作合力。各地要明确有关部门工作职责，建立定期信息沟通和联合执法机制，互相通报专项治理工作进展情况，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形成合力推进专项治理。各地政府要组织相关部门，采取法律、行政、经济、技术、舆论等手段，积极推

动解决社会福利机构存在的消防安全突出问题。

（三）落实消防安全监管职责。各级民政部门要切实履行行业管理职责，督促社会福利机构严格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培养消防安全管理专业人员，定期开展消防安全自查评估，组织落实防火检查巡查、消防设施维护、培训演练、隐患整改等工作，根据需要建立志愿消防队伍，提高火灾自防自救能力。各级公安机关要认真履行对社会福利机构的消防监督管理职责，按照标准确定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对于小微机构，要会同民政部门研究制定符合实际的消防管理办法措施。对于因土地、建筑规划等前期手续不健全，或存在改变建筑原有使用性质作社会福利机构使用，无法申报消防有关手续的，各级民政部门和公安机关要联合向当地政府报告，提请政府予以研究解决。

（四）强化督导检查。各地要建立领导干部分片包干责任制，层层分解责任，切实将工作任务落实到各级领导、各个岗位、每个环节。对于问题突出的地区，要派出工作组加强督导。

附件 5

全省医疗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省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要求，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的发生，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整治范围

医院，乡镇、街道的卫生院，社区医疗服务场所。

二、整治重点

（一）建筑物是否依法经过公安消防部门审核、验收或备案抽查；是否存在擅自改变防火分区和消防设施、降低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装修情况。

（二）消防安全组织机构建立情况；消防安全制度建立和落实情况；消防安全责任落实情况；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制定和定期开展演练情况；消防控制中心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情况。

（三）疏散通道、消防车道是否被占用；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开启状态及安全出口畅通情况；门窗上是否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四）防火间距是否满足要求，是否按规定设置防火、防烟分区；疏散指示标志、火灾事故应急照明数量是否充足、功能是否完整好用；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单位（场所）自动消防设施是否保持完好有效。

（五）高压氧舱、放射科（室）、手术室、核磁共振扫描仪检查室、生化检验室、药房病理室、制剂室等使用、存放易燃易爆

危险物品房间的设置和管理，是否符合有关消防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

（六）用火、用电、用油、用气管理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厨房与餐厅是否用乙级防火门窗分割；燃气使用场所是否规定要求；应设置可燃气体浓度报警器和紧急事故切断阀的场所是否防护措施；使用管道供气的场所是否定期对燃气管道、法兰接头、仪表、阀门等进行全面检查。

（七）其它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

三、工作要求

（一）**切实落实工作责任。**各级公安机关、卫生计生部门、公安消防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组织开展联合督察、检查，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各级公安消防部门要发挥主力军作用，对列入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医疗场所落实监管职责，逐一排查整治；公安派出所要加大对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医院（卫生院）、社区医疗场所的排查、检查力度，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各级卫生计生部门要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职责，定期组织开展行业系统内部检查督导；各医院（卫生院）要严格履行自身职责，认真执行各项消防安全制度，明确各岗位职责，组织自检自查，确保专项消防安全资金投入，明确专人负责，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二）**坚决消除火灾隐患。**各级公安机关、卫生计生部门、公安消防部门要严格按照省政府工作要求，开展全方位会诊式排查，逐家单位（场所）掌握情况，对检查发现封堵、占用疏散通道和消防车通道，锁闭、遮挡安全出口，防火门闭门器缺失或损坏，

擅自停用消防设施，违章用火、用电、用气、用油的，要依法责令改正。各级公安消防部门对构成重大火灾隐患的，要依法及时报请当地政府挂牌督办，并落实整改责任、整改期限和火灾预防措施。卫生计生部门要严格执行政许可发放，对新建、改建、扩建工程未通过消防安全审核、验收或备案抽查不合格的，不得发放行政许可。

（三）严格落实督导检查。各级公安、卫生计生部门要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开展督导检查和暗查暗访，发现工作不落实情况的及时通报，发现有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领导和人员责任，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附件 6

全省超高层建筑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切实加强超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及时发现解决容易诱发火灾的消防安全问题，严防发生重特大火灾事故和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特制定本方案。

一、整治范围

建筑高度超过 100m 的高层建筑。

二、整治重点

（一）消防行政许可。建筑或内部场所（含内装修）是否依法通过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备案抽查、消防安全检查。

（二）建筑防火。建筑外墙保温材料防火性能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内装修是否采用非燃（难燃）材料；建筑内人员密集场所的面积、层数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防火分区是否存在被拆除、占用的情况；避难层是否被占用，是否符合消防设计要求；钢结构防火是否符合技术要求；防火卷帘等防火分隔设施是否完好有效，防火卷帘下方是否堆放物品；常闭式防火门闭门装置是否完好，并保持常闭状态；防火墙、防火隔墙上的孔洞以及管道井封堵是否符合要求；疏散走道、疏散楼梯间、安全出口等部位是否保持畅通，有无设置栅栏或封堵；电气线路敷设是否符合消防技术要求；锅炉房、柴油发电机房、变配电室、燃气管道的防火措施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三）消防设施。消防控制中心设置是否符合要求；火灾自

动报警、固定灭火装置、防排烟系统、事故广播等消防系统功能是否完好，并定期维护、检测；消防水源是否充足；消防水箱是否无水或出水阀门关闭；消防水泵是否存在故障，远程启动功能是否正常；室内、外消火栓有无埋压圈占现象，消防水带、水枪是否齐全；地下消火栓、消防水泵结合器是否设有明显标志，并保持完整好用；火灾事故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是否缺少、损坏和标识错误、被遮挡；商场、超市室内市场等场所是否设置大规格疏散指示标志；灭火器材的设置位置、数量是否符合要求。

（四）消防管理。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是否明确；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是否建立消防档案；建筑自动消防设施及消防控制室是否达到规范化管理标准；消防控制中心人员等特殊工种人员是否持证上岗；是否组织防火安全检查和每日防火巡查，有无值班巡查记录；安全用火、用电、用气、用油等日常消防管理制度是否完善并严格落实；是否建立义务消防队，并经常组织训练；消防应急预案是否建立完善，是否定期组织灭火逃生演练；是否对员工或居民群众进行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对存在的火灾隐患在整改期间内是否采取有效的消防安全措施；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是否建立微型消防站并与当地消防部门联勤联动使用；是否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机构定期进行检测和维护保养；属于火灾高危单位的是否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消防评估机构开展消防安全评估，针对消防安全评估报告中提出的问题是否采取有效措施落实整改或防范。

（五）消防车道与消防扑救场地。设置形式是否符合规范要

求；与建筑扑救面之间是否存在高大树木、架空管线、影响火灾扑救的广告牌等；消防车道、扑救场地是否存在堵塞、占用的情况。

（六）特殊消防设计落实情况。经过性能化设计或专家评审并投入使用的超高层建筑，是否存在特殊防范措施不落实、擅自更改特殊消防设计、擅自降低设防要求的情况。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地要充分认识此次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把此次整治工作作为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的一件大事，抓实、抓细。各地市政府要成立专项整治领导小组，结合辖区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公安、建设、规划、消防、城管等相关部门和街道、社区以及超高层建筑产权单位、物业服务企业的责任分工和工作目标。相关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责特点，进一步强化监管职责，制定出台操作可行、有针对性的工作措施，加大整治力度，确保整治成效。

（二）加强排查，集中整治。各地要对照专项整治的范围与重点，对辖区内超高层建筑逐一开展摸底排查。既要全面排查超高层建筑的基本情况，建立工作台账，又要全面排查超高层建筑存在的火灾隐患，明确整改标准、整改期限，依法督促整改。要深入分析专项整治中的焦点和难点问题，抓住重点地区、关键环节，组织职能部门按照城市管理职责，分工合作，联合整治，切实对违法行为做到及时处理，形成强大的影响力、震慑力。特别是对构成重大火灾隐患的，要由政府挂牌督办；对反复发生、长期

未能根治的顽症痼疾，要及时研究采取有效措施，强化治本之策，构建长效机制。

全省地下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切实加强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深入巩固地下场所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成果，确保全省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特制定本方案。

一、整治范围

重点组织检查地下轨道交通，地下停车场，地下商场、超市等商业场所，地下健身房、KTV 等公共娱乐场所，地下看护班、补习班、培训班等培训场所等场所（以下简称“地下场所”）。

二、整治重点

（一）建筑情况。地下建筑用途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筑或者场所是否依法经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和开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室内装修装饰材料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是否擅自改变建筑防火分区。

（二）消防设施情况。室内外消火栓是否正常好用，在建工程的临时消防供水是否正常可靠；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烟排烟系统等自动消防设施是否按规定进行了定期检测且运行正常；消防控制室设备运行是否正常；灭火器材配备是否符合规定。

（三）安全疏散情况。防烟、封闭楼梯间是否符合规范要求，疏散指示和火灾事故照明是否规范要求；是否存在堵塞、占用防火间距、堵塞疏散通道、消防车通道从事经营活动的，在消防车

通道安装栅栏等影响消防车进行灭火救援行动的。

（四）消防管理情况。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是否明确，责任是否落实；是否落实“六加一”措施；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是否持证上岗，重点工种操作人员是否经过消防培训；疏散和灭火应急预案是否制定并定期组织演练；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是否按标准建成“微型消防站”；是否存在违反消防安全规定，使用、销售、储存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或在营业期间进行电、气焊作业的，在营业区、仓储区违章用火、用电、用油、用气的；是否存在违规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是否存在公共娱乐场所营业期间超过额定人数的。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地要充分认识加强地下场所火灾隐患整治工作，对稳控全省火灾形势的重要意义，将整治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统筹部署推动，主要领导要亲自研究，分管领导要具体负责，明确职责任务，加强调度指挥，统筹推进各项工作任务，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二）落实责任，加强协作。充分利用各级政府消防安全委员会平台，将地下场所火灾隐患整治工作纳入消防安全委员会会议事项，发挥各相关行业部门职能，分析研判本地区地下场所消防安全形势，查找火灾隐患和监管薄弱环节，开展联合检查，确保消防安全。公安消防、人防等部门要做好配合工作，形成合力。各社会单位场所要严格落实“一岗双责”。

（三）突出重点，强化举措。哈尔滨市要对辖区地下轨道交

通逐条线路、逐个站点排查登记，全面摸清消防安全现状，重点针对高峰时段大客流应急管理措施、防烟排烟等自动消防设施、人员安全疏散、列车运行火灾预警处置、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商业经营与站点运营等方面内容，组织开展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各地要在去年专项整治基础上对地下经营场所开展“回头看”工作，并加大对设置在多层和高层建筑内的附属地下商场、超市等商业场所，地下健身房、KTV 等休闲娱乐场所，地下看护班、补习班、培训班等培训场所的消防监督管理力度，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确保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消防设施、设备完整好用，室内装修装饰材料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独立和附属在其他建筑内的地下停车场的通风、排烟系统和火灾自动报警和喷水灭火系统要保持完好有效，防火分隔措施到位，车辆和人员疏散通道要保持通畅。

附件 8

全省电气火灾防范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强化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逐步规范电气防火管理，有效降低电气火灾风险，特制定本方案：

一、整治范围

重点组织检查违规使用电气设备、电器产品，生产、生活用电不慎，使用不合格电气产品，电气线路故障等隐患问题。

二、整治重点

（一）安全用电管理制度。单位是否制定并落实安全用电管理制度，是否定期组织对电器产品及其线路、管路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测，是否定期组织对安全用电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是否将安全用电列入日常防火巡查内容，及时整改电气隐患问题。

（二）电气线路使用、维护。配电线路外绝缘层是否存在绝缘老化、破损等现象；配电线路是否存在过载、接触电阻过大等隐患；配电线路是否存在绝缘电阻不达标的情况；电线与电线、电线与电气设备的连接方式是否正确可靠并符合场所环境要求；配电线路上、电气连接处是否增加新的配电线路或用电负荷。

（三）相关工种持证上岗及业务培训。电力技术人员、配电房值班人员、电气检修作业人员、相关重点工种人员是否按规定持证上岗，是否定期接受相关业务培训，是否掌握安全用电知识，是否履行本岗位消防工作职责。

三、工作要求

（一）统筹规划，严密部署。电气火灾防范专项整治范围广、任务重，各地要由政府统一组织，有关职能部门与电力部门密切配合，结合本地实际认真研究，严密制定具体实施方案。通过进一步推动全省电气火灾防范专项整治，逐步规范电器产品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工作，有效预防和减少电气火灾事故发生；督促单位场所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健全完善安全用电管理制度，提高电气火灾防范水平；广泛普及安全用电常识，切实提高群众电气火灾防范意识。

（二）宣传发动，营造氛围。各地要积极协调电台、电视台、报刊等主流媒体和主要门户网站，制作刊（播）电气火灾防范专题节目、栏目；利用楼宇电视、户外视频和微信微博、手机短信等新媒体、自媒体，广泛播发电气火灾防范知识。要制定印发电气火灾防范宣传品、宣传挂图、实用手册，普及安全防火常识。利用举报投诉热线，鼓励群众举报投诉电气安全隐患。

（三）总结经验，建立机制。各地要及时总结本地电气火灾防范专项整治中的经验做法，固化形成长效机制，积极予以推广。整治期间，对各地好的经验和做法，省政府消防安全委员会将在全省范围内予以推广。